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5-01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清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亚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金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751,023,397.87   | 650,268,129.97   | 15.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2,291,162.30    | 90,106,980.93    | 2.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2,368,249.90    | 89,031,305.99    | 3.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9,731,462.62   | 18,352,463.25    | -534.4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23             | -8.7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23             | -8.7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9%            | 8.34%            | -2.2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未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5,931,647,721.14 | 5,192,696,775.76 | 14.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437,620,116.89 | 1,468,780,820.50 | 65.96%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88,277.0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89,741.70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公允价值收益 | 2,108.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0,058.22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00,602.07   |    |
| 合计  | -77,087.60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股东名称 |
| 孙清焕                   | 境内自然人   | 80,01%        | 355,660,700  | 355,660,700 |      |
| 中山市小榄城镇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37%         | 14,999,900   | 14,999,900  |      |
| 天津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0%         | 7,999,800    | 7,999,800   |      |
| 中山市小榄城镇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5%         | 7,320,000    | 7,320,000   |      |
| 平安智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0%         | 4,000,100    | 4,000,100   |      |
| 深圳宝利和光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2%         | 3,666,700    | 3,666,700   |      |
| 深圳凌光电气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5%         | 3,333,300    | 3,333,300   |      |
| 易亚男                   | 境内自然人   | 0.25%         | 1,098,000    | 1,098,000   |      |
| 赖爱梅                   | 境内自然人   | 0.25%         | 1,098,000    | 1,098,000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22%         | 999,950      |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数量 | 股份数量   | 股份数量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 999,95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张静杰                          | 200,423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0,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喻大发                          | 149,5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高峰                           | 121,9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陈洁                           | 116,4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储益君                          | 105,5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陶永金                          | 99,15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陈小琳                          | 87,414         |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回交易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5-01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效益的投资原则,使用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目的

因公司加大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力度,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结算比例的增加导致公司存于银行的保证金亦不断增长。为使存于银行的保证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并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

2、投资期限

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

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以评估投资的风险程度,将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3)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实施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强、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人民币1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报告期末持有的无投票权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无投票权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八、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九、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十、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无其他金融工具。

十一、报告期末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无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报告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